

10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 期中檢核會議流程及場地安排

(一) 訪視檢核(輔導)會議

項目	時間	內容	各直轄市、縣(市) 參與人員	備註 (地點)
簡報	09:00 09:30	1. 檢視上半年度計畫實際執行與預定進度之差異，瞭解計畫執行期中成效。 2. 瞭解上半年度計畫成效評估執行概況。 3. 瞭解上半年度輔導團、學校、相關團體執行精進教學計畫之困境與解決策略。 4. 根據檢視上半年度相關訪視或檢核執行結果，據以調整下半年計畫之執行。	承辦科室主管 相關科室承辦人 輔導團代表 區域群組代表 學校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	
提問與說明	09:30 10:20	就簡報與資料內容，署聘輔導諮詢委員提問，直轄市、縣(市)回應與說明。	各直轄市、縣(市) 自聘輔導諮詢委員	
實務座談	10:20 11:20	由署聘輔導諮詢委員與直轄市、縣(市)課程督學、承辦人員、輔導團成員等就計畫執行相關問題進行座談。	課程督學 1 位 輔導團召集人 2 位 區域群組承辦代表 1 位 承辦學校代表 1 位	5 位為原則，各類別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提供各 3 倍名單供小組勾選
委員討論	11:20 11:30	就計畫執行情形，署聘輔導諮詢委員進行內部討論，建立共識。		提供適切討論空間
綜合座談	11:30 12:00	委員就上午簡報、資料檢核及提問說明結果，提供檢核與建議意見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 自行斟酌出席人員	
12:00~13:00 午餐				

(二) 委員檢核意見會議

13:00~15:00 署聘輔導諮詢委員會議				
<p>1. 依據期中檢核委員意見表，由專案訪視小組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委員一一檢視縣市執行情形，討論並填寫意見表，共同提出檢核輔導具體意見，經各委員確認後簽名交現場助理人員。</p> <p>2. 無法於當場完成檢核意見表，請協調 1 位委員負責彙整填寫，再 mail 至專案助理姚皖淳小姐信箱(wanchun@mail.nutn.edu.tw)。</p>				